

## 1949年

10月1日 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开幕词中说：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我们的极好条件是有四万万七千五百万的人口和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国土。我们面前的困难是有的 而且是很多的 但是我们确信：一切困难都将被全国人民的英勇奋斗所战胜。

本年 年末全国 不包括台湾省和港、澳地区，下同 总人口为 54 167 万人 出生率为 36.00‰ 死亡率为 20.00‰ 自然增长率为 16.00‰ 总和生育率为 6.14。

## 1950年

4月13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主、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男 20 岁 女 18 岁，始得结婚。为直系血亲，或为同胞的兄弟姊妹和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者 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者 患花柳病或精神失常未经治愈，患麻风病或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之疾病

者 禁止结婚。

4月20日 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 卫生部发布《机关部队妇女干部打胎限制的办法》。规定 为保障母体安全和下一代之生命 禁止非法打胎。

下列情形 可施行打胎：

1. 有重症肺癆病、心脏病、肾脏病、恶性贫血或其他能影响孕妇生命的疾病等。

2. 发生流产现象 安胎无效时。

3. 为保障孕妇生命，须施行必要的治疗或手术，须先行打胎时。

4. 因骨盆狭窄、难产或剖腹产二次以上者。

5. 生育过孩子之孕妇身体衰弱足以影响儿童抚育者。

6. 因患神经病 足以遗传胎儿者。

打胎以前 必须本人丈夫同意并签字。打胎者 或经公立医院 妇产科医生证明 申请批准 或经机关首长批准。属中央所属单位的，须经李德全部长审核批准。军事范围的由傅连璋部长审核批准。凡未经批准而打胎者 对其本人及执行打胎者 分别予以处分。

本年 年末全国总人口为 55 196 万人 出生率为 37.00%。死亡率为 18.00%。自然增长率为 19.00%。总和生育率为 5.81。

## 1951年

3月22日《健康报》发表题为《努力推广妇幼卫生工作》社论。社论中说：“一年来全国各地已经改造了将近6万名旧产婆，在推广新法接生上是一件重大的收获，免除了许多婴儿和产妇的死亡与疾病的危害。”

本年 全国总人口为 56 300 万人 出生率为 37.00%。死亡率

为 17.00% 自然增长率为 20.00% 总和生育率为 5.70。

## 1952 年

10 月 8 日 毛泽东在接见西藏致敬团时说：西藏地方大、人口少，人口需要发展，从现在二三百万发展到五六百万，然后再增至千几百万就好。还有经济和文化也需要发展。文化包括学校、报纸、电影等等 宗教也在内。过去的反动统治 清朝皇帝、蒋介石都是压迫、剥削你们的，帝国主义也是一样，使得你们人口不得发展，经济削弱了，文化也没有发展。共产党实行民族平等，不要压迫、剥削你们 而是要帮助你们 帮助你们发展人口、发展经济和文化。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就是要执行帮助你们的政策。……如果共产党人不能帮助你们发展人口、发展经济和文化，那共产党就没有什么用处。

12 月 31 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答复卫生部：同意《限制节育及人工流产暂行办法》及《婚前健康检查试行办法》二草案 前者不宜即行公布 可先发交各大医院参考 后者因目前尚未具备普遍举办婚前检查的主客观条件 亦不宜即行著之法令。

《限制节育及人工流产暂行办法》规定施行绝育手术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妇女有重症肺癆病、心脏病、肾脏病、恶性贫血或其他足以影响生命之疾病者。
2. 妇女因骨盆狭窄、畸形、难产或其他原因剖腹生产二次以上者。
3. 已婚妇女年逾 35 岁 有亲生子女 6 人以上，其中至少有一个年逾 10 岁，如果再生将严重影响其健康以至危害其生命者。

施行人工流产手术的条件是：

1. 孕妇患肺结核、心脏病、肾脏病、恶性贫血或其他重病 继续妊娠将危害母体生命或对母体健康有重大损害者。
2. 发生流产现象 实施安胎无效者。
3. 因骨盆狭窄、畸形或其他原因剖腹生产二次以上者。

《办法》还就施行绝育或人工流产的批准手续作了具体规定。并申明“凡违反本办法 私自实施绝育手术或人工流产手术者 以非法堕胎论罪，被手术者及实行手术者均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凡符合本办法所规定之情形，但手续上未经审核批准即予实施手术者 医师应予以行政处分”。

《办法》还规定 药房出售节育药具 须向当地卫生主管机关呈报核准。未经批准之店铺摊贩一律禁止出售节育用具。购买节育用具者必须持有医师之证明，交由药房按照限量出售。药房出售节育用具不得作夸大之广告宣传。每季应向当地卫生主管机关报告销售数量统计一次。凡违反本条规定之药房，卫生主管机关得予以适当处分。

12月31日 根据内政部测算 全国总人口为 57 528 万人 比 1949 年增加 3 315 万人。

本年全国人口出生率为 37.00‰ 死亡率为 17.00‰ 自然增长率为 20.00‰。

本年 年末全国总人口为 57 482 万人 出生率为 37.00‰ 死亡率为 17.00‰ 自然增长率为 20.00‰ 总和生育率为 6.47。

## 1953 年

1月12日 卫生部通知海关：“查避孕药和用具与国家政策不符 应禁止进口”。

1月14日 卫生部批复华东军政委员会卫生部并抄送全国

卫生机关及中国医药公司，重申对节育用具的制造销售应予登记，严加管理。

3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发出关于“五代内”的解释给中南分院、中南司法部的复函。

所谓“五代”是指从己身往上数，己身为一代，父母为一代，祖父母为一代，曾祖父母为一代，高祖父母为一代。旁系血亲如从高祖父母同源而出的，即为五代以内。所谓旁系血亲，是指直系血亲之外在血统上和自己出于同源之人，例如自己的叔伯、姑母、兄弟、姊妹等。

3月19日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发表《有关婚姻问题的若干解答》。其中关于早婚问题的解答是，对于这些早婚的男女，应向他们进行婚姻法的教育，说明早婚的害处，并指出男女结婚时必须遵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不得早婚。关于结婚为什么要到人民政府登记，为的是人民政府应具体查明结婚是否出于男女双方自愿，是否已够婚龄，是否买卖婚姻，是否合乎一夫一妻制，有无违背亲属间禁止结婚规定等情况。经查明合法的，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给以法律保护。同时可以使男女在婚前慎重考虑结婚问题，婚后更好地巩固夫妻关系，严肃地处理家庭问题。关于非婚生子女问题，解答指出，非婚生子女系指非夫妻关系的男女所生的子女，亦即旧社会所谓的“私生子女”。非婚生子女虽然是不正当的男女性行为所生的子女，但这种不正当的性行为应该由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母来负责，而不应该由非婚生子女来负责。因此，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一样，都是社会的组织成员，应该给以同等的保护。婚姻法为了保护非婚生子女的利益，使其被抚养教育成人，所以第十五条规定：“生父应负担子女必需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全部或一部，直至子女18岁为止。”

关于女方怀孕期间和分娩后的离婚问题，解答是，女方怀孕期间或刚分娩后，男方如提出离婚，对女方刺激过大，势必严重地影响母亲健康和胎儿或婴儿的保育，所以婚姻法禁止男方于此时期

提出离婚。若女方于此时期提出离婚，自应不受限制。

6月30日 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开始进行。普查的标准时间为1953年6月30日24时。普查的项目有：总人口（其中分男、女、育龄妇女）、总户数、各年龄组人口（其中分0~6岁、7~14岁、劳动年龄人口、男60女55岁以上人口）、市、镇、县人口。

8月 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指示卫生部改正限制节育、禁止避孕药和用具进口的做法，并敦促抓紧下发《避孕及人工流产办法》。

8月11日 政务院指示卫生部帮助群众节育，并批准卫生部修订《避孕及人工流产办法》。《办法》说：国家提倡避孕，但不许做大的流产手术。做节育手术要经有关部门批准。小的人工流产手术休假12天。

9月9日 政务院批准并公布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文件。文件强调内蒙古、绥远、青海、新疆等少数民族地区“贯彻‘人畜两旺’方针”，宣布少数民族地区人口“不仅停止了下降，而且开始增加了”。

9月29日 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在关于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基本任务的报告中，中共第二次组织工作会议中指出：我们的农业发展很不平衡，在地区的分布上，有的地区人口很密，每人平均得不到一二亩地。所以，在长期内发展生产要靠增加单位面积产量，这就需要我们很大的努力。我国人口大概每年平均要增加一千万，那么十年就是一万万。但是，这样一个增长率的供应问题，却是我们的一个大负担。人多，这是我们的一个优点。但是，优点中也带来了困难。这样多的人口，要满足他们的需要，就是一个很大的负担。其中，农业是负担的一个主要方面。

本年 内务部进行人口动态抽样调查。

本年 年末全国总人口为58796万人，出生率为37.00‰，死亡率为14.00‰，自然增长率为23.00‰，总和生育率为6.05，与1952年相比人口增加1314万人。

## 1954年

5月27日 全国民主妇联副主席邓颖超写信给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 反映一些机关干部要求节育的意见。她在信中说 目前我国人口出生数相当高，首先在机关中的多子女母亲或已婚干部的自愿节制生育 实行避孕者中 推行有指导的避孕 是可行而又必须的，也不致有何不良影响，国家卫生机关应主动地拟定办法，帮助干部解决避孕问题。此事曾得你面许同意，特再请批示交有关机构着手进行 是所切盼！

5月28日 邓小平对邓颖超来信作了批示。

仲勋同志 我认为避孕是完全必要的和有益的 卫生部对此似乎是不很积极的 请文委同卫生部讨论一下 问问他们对此问题的意见，如他们同意 就应采取一些有效的措施。如何处理 请你酌定。

7月20日 中央卫生部下达政务院于1953年8月批准的修订避孕及人工流产办法。确定“避孕方法可由人民自由采用”。

9月18日 《人民日报》发表邵力子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发言 提议传播避孕的医学理论 指导避孕方法 供应避孕物品。

11月1日 国家统计局发表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的公报：全国人口总数为58260万人 少数民族人口数为3532万人 城市人口占13.26% 农村人口占86.74%。

11月10日 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发出关于改进避孕及人工流产问题的通报。由于过去对节育一直采取严格限制的方针，各地多子女的干部、工人、市民纷纷提出反对意见 因而根据各方意见提出改进办法。规定“避孕节育一律不加限制，但亦不公开宣传”。一切避孕用具和药品均可以在市场销售 不加限制”。关

于人工流产问题 凡医学上认为不宜妊娠或子女稠密 在哺乳期四个月内又继续怀孕而哺育有困难者 经夫妇双方签名申请 医师证明 所在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进行手术”。结扎输卵管”应严格根据医学上认为必要时才能施行”。

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卫生部公布避孕药物管理和供应办法。决定避孕药物 包括药品及用具 均统一由中国医药公司掌握供应；避孕药品的制造由轻工业部医药工业管理局负责生产 避孕用具由该橡胶工业管理局研究试制 避孕药物首先供应各大城市及工矿区的需要 并适当供应中小城市 少数民族区域一般不出售。

12月27日 刘少奇在国务院第二办公室主持召开节制生育问题座谈会总结讲话中说：现在我们要肯定一点，党是赞成节育的。我们中国永远不搞“母亲英雄”。全世界的人口增加 以中国为最快，现在每年平均增长率为百分之二。人口增加后有没有困难 有困难 困难很多 而且一下子解决不了。因此 应当赞成节育，不应反对。反对的理由都不能成立。节育问题可以做口头宣传。堕胎、绝育等问题 卫生部应有具体规定。避孕药品与器具的供应，不要从商业问题上着眼，这是个人民需要的带政策性的问题。商业部门和生产部门要努力供应 力求满足 尽可能做好。

本年 邓小平向卫生部党组书记贺诚、党组副书记徐运北传达毛泽东主席关于节制生育的指示。

本年 年末全国总人口为 60 266 万人 出生率为 37.97‰ 死亡率为 13.18‰ 自然增长率为 24.79‰ 总和生育率为 6.28。

## 1955年

2月3日 周恩来在干部会议上作报告时说：要在我们的干

部中间提倡邵力子老提议的节育的办法。这样，中国人口是不是就减少了呢？大家相信这是不会的。在城市中，国家工作人员与工厂职工，懂得多子女不仅是物质上的负担，首先是精神上的负担，教育不好。多子女的人在这一点方面也要讲一点节育。

3月1日 中共中央以总号〔55〕045号文件批转卫生部党组1955年2月关于节制生育问题向党中央的报告。批语指出：节制生育是关系广大人民生活的一项重大政策性的问题。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为了国家、家庭和新生一代的利益，我们党是赞成适当地节制生育的。各地党委在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少数民族地区除外）适当地宣传党的这项政策，使人民群众对节育问题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6月1日 内务部发布经国务院批准的《婚姻登记办法》。

本年 年末全国总人口为 61 456 万人，出生率为 32.60‰，死亡率为 12.28‰，自然增长率为 20.32‰，总和生育率为 6.26。

## 1956 年

3月30日 卫生部发出《关于人工流产及绝育手术的通知》，指出：人工流产可能影响到母体健康，甚至造成终身疾苦与生命的危险，绝育包括结扎男子输精管与女子输卵管，将造成永久不孕，故均应加以掌握与限制。通知对做人工流产和绝育手术的限制作了具体规定，废除了1954年通报中的规定。

6月15日《健康报》发表题为《进行避孕知识的宣传和指导》的社论，强调避孕是人民的权利，使很多自愿避孕的人能够得到科学避孕方法的指导，购买到避孕工具和药品是必要的。为了做好避孕宣传工作，亟应改变过去不公开宣传的做法，需要积极地、公开地将科学的避孕知识普及到群众中去。各级卫生医疗保

健单位，应该明确地把宣传避孕知识、指导群众避孕列为一项经常的宣传内容。避孕宣传的方式方法要多样。要特别强调避孕自由 不准有强迫行为。

6月20日《光明日报》载卫生部长李德全在全国人大一届三次会议上的发言《人民保健事业的新任务》。发言中说：“关于有利于妇婴的健康、子女的教育、民族的繁荣而实行的节育问题我们宣传不够，今后还应在党政领导下结合有关单位进一步的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和加强技术指导工作。”

6月26日《光明日报》以《要做好节育问题的宣传和指导》为题载邵力子在全国人大一届三次会议上的发言。他建议放宽节育技术的限制 男女结扎不必限制有六个以上孩子的人。他主张“如果已有三个或四个孩子的夫妇 双方同意由一方接受这种手术 即应予以准许。他还建议研究利用中药避孕 并介绍了中医叶熙春向他推荐的妇女吞服春天的蝌蚪虫避孕的单方 供卫生部研究。

8月3日《光明日报》发表社论《积极传播避孕知识》。

8月6日 卫生部发出关于避孕工作的指示，针对各级卫生人员对避孕工作缺乏正确认识，强调指出：避孕是人民民主权利，应由人民自由使用 政府应准备一切条件 来指导并解决群众对避孕的需要 以使广大群众能有计划地生育 调节生育密度。要求各级卫生部门广泛开展避孕常识宣传与技术指导，改变过去不作公开宣传的做法 各地各级有关医疗保健机构设立避孕指导门诊 训练技术人员和宣传骨干，还应对群众团体基层人员进行技术训练，做好群众的避孕知识宣传 做好避孕药具供应和质量检查 医院药房和保健站也可代销 各地要组织力量 做好避孕研究工作 广泛收集新的避孕药品和方法，对中药秘方要加以实验研究。

8月7日《中国青年报》发表社论《生孩子最好有计划》。

8月19日 卫生部副部长傅连璋就避孕和人工流产问题答《中国青年报》记者问。他主要谈了怎样正确看待避孕 避孕的意

义以及要求卫生部门对避孕方法进行技术指导等。关于人工流产，他认为放宽人工流产的限制是为了解决那些生育过密又已怀孕的母亲的实际困难可采取的不得已的办法，目的是保障母亲的健康。只有在积极实行避孕的前提下，放宽人工流产才能产生积极效果。他认为，人工流产有一定的危险性，它是节制生育的一种消极方法，绝对不能提倡。他说，节育的最好办法是避孕。

8月28日《健康报》报道蝌蚪避孕没有事实根据。记者就蝌蚪避孕方法的来源和效果观察等问题访问了叶熙春老先生，叶先生说：“蝌蚪避孕方法只是传说，没有文字记载。”这个方法“是过去随便听人说的，根本没有亲自给别人用蝌蚪避孕，更谈不上避孕效果的观察。”

8月31日《健康报》报道，广西、陕西等省区和北京、南京、沈阳、南昌、黄石、杭州、西安等市开展了避孕工作。北京市已有27个医疗单位开展了避孕指导工作。南京市6个区的妇幼保健站设立了避孕门诊。沈阳市邀请市内著名中医座谈，研究运用中药避孕问题，提出了十几种避孕药方。陕西省卫生厅向各市县发出了开展避孕宣传指导的通知。

《健康报》还报道，中国医药公司最近发出积极开展避孕药品供应工作的指示，要求医药公司、药房、门市部、推销组应立即组织进货，进行供应。医药公司没有机构的城市，应委托当地百货公司、供销合作社等单位经销；公私合营药房也要经销和代销。要求各省、市、区公司能使县一级重点乡、镇都能买到避孕药品及用具。

9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周恩来作《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提出“为了保护妇女和儿童，很好地教养后代，以利民族的健康和繁荣，我们赞成在生育方面加以适当节制，卫生部门应该协同有关方面对节育问题进行适当的宣传，并且采取有效的措施。”

10月5日《健康报》报道：上海第一医院妇产科开展中药避

孕的科学避孕研究工作 增设中医节育指导门诊 暂以 200 名妇女采用几个较为可靠的中药方子进行试验。

10月12日 毛泽东在同南斯拉夫妇女代表团谈话时说：过去有些人批评我们提倡节育，但是现在赞成的人多起来了。夫妇之间应该订出一个家庭计划，规定一辈子生多少孩子。这种计划应该同国家的五年计划配合起来。目前中国的人口每年净增 1 200万到 1 500万。社会的生产已经计划化了，而人类本身的生产还是处在一种无政府和无计划的状态中。我们为什么不可对人类本身的生产也实行计划化呢？我想是可以的。我们有一位民主人士叫邵力子，他就提倡节育。这是毛泽东最早提出的计划生育思想。

11月10日 周恩来在中共八届二中全会上所作的《关于 1957 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中指出：人口众多，这有它的好处，但是人口众多也有一个困难，人多消费的量就大。要提倡节制生育，这个问题的发明权本来是邓小平同志的。提倡晚婚也是有好处的。

11月19~25日 卫生部召开全国妇幼卫生工作座谈会，会议以避孕工作为重点，总结和安排了妇幼卫生工作。会议就避孕的宣传、药具质量和供应、中药避孕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卫生部部长助理齐仲桓在讲话中说：避孕工作是卫生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 避孕是广大群众的要求 必须加强宣传。还应反复宣传人工流产手术对妇女健康的危害性 必须不怕麻烦积极避孕 使她们自觉自愿地采取避孕方法。邵力子以来宾身份到会讲了话，他重点讲了避孕的好处和巨大意义，并介绍苏联对避孕和人工流产方面的经验。

本年 全国各地报刊《浙江日报》、《新湖南报》、《解放日报》、《文汇报》及浙江上海《新知识》、人民卫生等出版社宣传报道和出版大量有关节育、避孕的新闻、书籍。如：1956年避孕套销量比

1955年增加 25% 子宫帽增加 100% 坐药增加 6%。又如：各地开始进行节制生育试点 山东省在济南、青岛、烟台、济宁和文登等市、县试点。

本年 年末全国总人口为 62 828 万人 出生率为 31.90‰ 死亡率为 11.40‰ 自然增长率为 20.50‰ 总和生育率为 5.85。

## 1957 年

1 月 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到各地视察后座谈时指出：过去的避孕宣传 对女方宣传得多 对男方宣传得少 希望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一个节育宣传运动。

2 月 11 日 刘少奇、邓小平关于节育问题的谈话。

刘少奇说 避孕问题 我们要无所顾虑地搞。

邓小平说 节育问题 不是个小问题 它涉及我国人民长远生活的改善问题。现在我国每年净增人口 1 500 万 长期下去 就没有办法改善生活了。现在人口已经是六亿五千万了，如果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末全国人口稳定在七亿至八亿上 就是我们在节育工作上的一个大胜利。我们要想尽一切办法实行节育。轻工业部计划生产避孕套 每年拿 1 000 万元 即用 1 000 吨橡胶可以一个钱不要地供应全国人民所需。宣传部的社论要快拿出来。节育宣传工作要像爱国卫生运动那样做到家喻户晓 深入人心。还要采用中西医的一切有效办法，进行技术指导。技术指导工作要深入居民小组。医院某些规定也要作相应的修改 以利于避孕工作的开展。

2 月 14 日 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全国学联委员。

毛泽东说 中国人多也好也坏 中国的好处是人多 坏处也是人多。北京现在有 360 万人口 将来要是有 3 600 万人口 北京市

市长如何得了。你们将来当了市长怎么办？要安排工作，安排小孩子 解决交通运输问题 那时逛公园也要排队。

刘少奇说 我刚才修改了《人民日报》一篇谈节育问题的社论。我们现在一年增加 1 500 万人口，这样下去，人民生活就不能改善 就不能建设和积累 工业化速度就要减低。

2月15日 由罗青 北京劳动干部学校校长 主持召开的人口研究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会上人口学家陈达提出了一份人口问题研究提纲 提纲就降低出生率一事 提出了两个关键性问题 节制生育和提倡晚婚 并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分析 提纲引用了大量我国和国外的有关人口调查及历史资料。费孝通、吴景超、戴世光、赵承信、李景汉、潘光旦、雷洁琼等 14 人发言。大家认为这种分析可供学术研究及政府决定人口政策时参考。

2月19日 《健康报》发表题为《大力推行节育工作》的社论。主要内容是阐述节制生育的意义，应积极主动地宣传避孕节育知识 加强避孕节育技术指导 放宽绝育规定 提倡男子绝育手术等。

2月23日 《人民日报》报道中华医学会总会召集首都医学界人士座谈晚婚和避孕问题 卫生部副部长、中华医学会总会会长傅连璋主持会议 邵力子应邀到会。傅连璋在会议结束时说 合理结婚年龄为女性 25 岁左右 男性 30 岁左右。今后应适当放宽对结扎输精管、输卵管的限制。流产对身体有害，应大力宣传解释，但在必要时 也应该予以进行。

2月23日 《教师报》刊载该报记者专访傅连璋就晚婚问题发表的谈话。傅连璋说 我国婚姻法规定 男 20 岁、女 18 岁可以结婚 这是最低限度的结婚年龄 但不是最好结婚年龄。医学专家们认为女 25 岁到 30 岁 男子 30 岁到 35 岁结婚 在生理上可以说是最合适的结婚年龄。他还阐述了晚婚对国家、对家庭、对个人的好处。

2月27日 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

就我国人口问题发表重要讲话 他说 我国人口增加很快 对于这个重要问题，似乎可以研究有计划地生育的办法……并且要得到人民的完全合作。

他又说 我们这个国家有这么多人 这是世界上各国都没有的。要提倡节育。我看人类是最不会管理自己了。工厂生产布匹、桌椅板凳、钢铁有计划 而人类对于生产人类自己就没有计划了 这是无政府主义 无组织无纪律。这样下去 我看人类是要提前毁掉的。中国 6亿人口 增加 10 倍是多少？60亿 那时候就快要接近灭亡了。我今天不着重谈节育问题，因为我们邵力子先生是个专门的名家 他是大学专科毕业的 比我高明。还有我们李德全部长 也很注意这个问题。关于这个问题 政府可能要设一个部门 或者设一个节育委员会 作为政府的机关。人民团体也可以组织一个。因为要解决技术问题 设一个部门 要有经费 要想办法，要宣传（注 第一次提出计划生育这一新用语）

3月1日 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再次对我国人口问题发表重要讲话，他说：现在我国人口每年增长 1 000多万。你要他不增长 很难 因为现在是无政府主义状态 必然王国还没有变成自由王国。可以研究也应该研究这个问题，是可以想出办法来的。总而言之 人类要自己控制自己 有时候使他能够增加一点 有时候使他能够停顿一下 有时候减少一点 波浪式前进 实现有计划的生育。这一条马寅初 老今天讲得很好 我跟他是同志。从前他的意见没有放出来 有人反对 今天算是畅所欲言了。这个问题很值得研究。农民要求节育，人口太多的家庭要求节育 城市、农村都有这个要求 说没有要求是不适当的。

3月4日 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在全国粮食厅局长会议上讲话中说：人口增长得太快。以前一年增加 1 200万人到 1 500万人。每人每年要 500斤粮食 按 1 500万人计算 一年就是 75亿斤。所以 节育成了政治问题。以前不敢宣传 怕人说是马尔萨斯

主义。现在对节育要公开宣传，人口生育不能无计划。

3月5日《人民日报》发表《应该适当地节制生育》社论。指出：广大企业职工和机关工作人员迫切要卫生行政部门帮助他们节制生育 许多农民也提出这个要求。但是 各级卫生行政机关仍然“束手束脚”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迫切合理要求。提出 节制生育 第一应该改变早婚习惯 第二推广避孕方法 充分供应价廉可靠的避孕工具。

3月5日 卫生部副部长、中华医学会会长傅连璋在《教师报》发表文章 谈晚婚问题 主要讲了晚婚对个人、对家庭、对国家的好处。

3月8日《人民日报》刊载卫生部部长李德全在全国政协二届三次会议上作的《节育是一件艰巨复杂的工作》的发言。她指出 如我们人口的增长不是有计划地生育发展 就必将使我们的国家不能更快地摆脱贫困 达到繁荣富强 必然影响到国家工业化的发展速度 对个人、家庭 后代的幸福健康、工作学习教养来说 问题更大。她说：节育避孕 适当地调剂生育密度 有计划地进行生育 不但不是不道德 而正是应有道德的表现 也是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表现。并提出 对人工流产及绝育手术的施行 今后当主要取决于个人的自愿 废除一些限制 但这不等于是意味着在提倡人工流产。

3月24日 周恩来在杭州市群众大会上讲话中说：我们应该控制我国人口的增长速度。青年同志们，你们应该趁年轻的时候，利用大好时光增加知识 学点本事 努力劳动。为了我们人民的幸福 为了长远的利益 也为了后一代 我向你们建议 最好是晚婚 并且节制生育。

3月8日 卫生部委托北京市在中山公园举办避孕展览会，展览会上设立避孕咨询所、避孕药品和书籍推销站。

3月15日《人民日报》以《广泛宣传迟婚和计划生育》为题

报道了 19 人在全国政协二届三次会议上的联合发言。他们是：王历畊、陈翠贞、金宝善、徐诵明、杨崇瑞、石筱山、严仁英、姚克方、秦伯未、钟惠澜、李宗恩、孟继懋、施今墨、张孝骞、颜福庆、陈景云、林斯馨、赵树屏、黄鼎臣。他们在会上提出了向人民宣传在合理的年龄结婚，提倡计划生育和实行避孕的好处的提案。此发言是对该提案的说明，由王历畊代表发言。他们积极提倡晚婚、避孕、计划生育，认为“人工流产只应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做”。

3 月 马寅初、邵力子、王历畊、钟惠澜、邓季惺、全慰天、吴景超、叶元龙、陈长蘅、孙本文、陈达、赵承信、王淑贞、林巧稚等医学界、社会科学界专家、教授先后在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会议上发言或在报刊上发表文章，阐述中国人口问题和人口理论，提出控制人口增长、实行计划生育的主张和建议。

3 月 新华社记者及《健康报》报道，卫生部负责人发表谈话，强调加强避孕宣传工作。沈阳、济南、太原、秦皇岛、南京、哈尔滨、长沙、本溪、辽阳市及上海铁路局都先后举办了避孕展览会，在展览时进行避孕指导，销售避孕药具、书籍，受到群众欢迎。

3 月 28 日 商业部、卫生部和供销合作总社发出联合通知，决定扩大供应避孕药具并全面降价。国产阴茎套零售价由原来的 1.2 角降低为 5 分，国产子宫帽由每个 1.5 元降低为 1 元。避孕药械实行全国统一价格。

3 月 31 日 中华医学总会节育技术指导委员会成立。委员会由妇产科专家林巧稚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有妇产科、泌尿科等方面中西医专家杨崇瑞、施锡恩、王历畊、严仁英、吴阶平、顾学勤、陈苏生。委员有 49 人，秘书长为方石珊。马寅初应邀与会并发言，他说：“我们的经济是计划经济，生育也必须要有计划。”“控制人口必须要由政府来做，这件事只有我们这个政府做得到。”

4 月 8~9 日《文汇报》以《怎样看我国人口问题》为题发表 3 月 30 日由文汇报编辑部召开的人口问题讨论会的发言：胡焕庸